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01號

原告 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代表人 羅芳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賴揚名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曾文瑄

張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
定於1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漪蕙